

#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為使修習過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
  - (一)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 修習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學門之碩士班學分的研究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
- 四、申請期間：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抵免學分數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三)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系主任認定，且可申請抵免的學分以修過其他研究所與本系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學分為原則。
- 六、科目相同學分數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但由本系教師開設之推廣學分班課程則可申請抵免。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